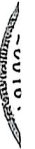


画堂春锦苑竣工测量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天拓空间信息测绘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T2024116528010105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委托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晓川

电话/微信: 0996-2155111

受托人: 新疆天拓空间信息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乡南路建设规划办公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寒

电话: 0996-2292212

鉴于: 乙方具备的测绘资质等级为甲级测绘资质(甲测资质 65100135), 能够满足甲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测绘服务的要求,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测绘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测绘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竣工测量建设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所在区域。

第二条 测绘内容

2.1 测绘项目: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进行测绘技术服务(包括竣工测量、技术服务等)。

2.2 具体项目及工作量:

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量
竣工测量	12 件
1:500 竣工图	2 张

第三条 测绘基准和执行技术标准

3.1 测绘基准:



3.1.1 坐标系统: 2006 库尔勒相对独立坐标系;

3.1.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37-2017	国标
3	《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41-2017	国标
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标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GB/T 15967-2024	国标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 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8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1 6	国标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国标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4.1 收费依据: 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规定及库尔勒市物价局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许可。

4.2 收费明细:



测绘技术 服务项目	收费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竣工测量	2600 元/件	12	31200
1:500 竣工图	689 元/张	2	1378
合计			32578 元
双方确认优惠后的合同总价为¥ : 31200 元(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该费用系含税价格,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大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4.3 测绘服务费支付: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31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测绘服务费不含税价为 29433.9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款为 1766.04 元,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1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出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测绘成果资料的汇交及验收

5.1 乙方接到甲方测绘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任务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5.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 双方在测绘成果资料交接清单签字确认;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立即返工、重新测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测绘成果有争议的, 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其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5.3 甲方收到测绘成果资料后, 根据实际测绘量确认测绘服务费, 并在测绘成果资料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资料(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及测绘成果予以严格保密。

6.2 保密人员: 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谈判、签订、执行的相关人员。

6.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6.4 保密责任: 甲方必须根据测绘成果的密级, 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甲方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 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方可委托, 并不得向其他无关方扩散。使用中实施有效监督, 使用完成后彻底销毁测绘成果及衍生产品。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 乙方有权终止使用权, 收回所提供的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交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 甲方应在3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项目所需资料。

7.1.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条件。

7.1.3 甲方保证该项测绘服务费按时到位, 以保证相关的测绘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1.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但使用时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或甲方书面的要求, 确保本项测绘工程技术服务如期完成。

7.2.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的测绘成



果。

7.2.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2.4 若甲方未提及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将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测绘。

7.2.5 接受甲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甲方提出质疑,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7.2.6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进场,发现工程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若可能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日期的,该日期顺延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7 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各分项测量客观公正。

第八条 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

8.1 测绘成果资料交付甲方并确认后,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交付测绘成果资料的义务即履行完毕,乙方不再承担已交付测绘成果的更新等其他相关工作。

8.2 该测绘成果各类数据的版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其成果甲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甲方责任除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享有单方解除权。

9.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除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该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9.3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9.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违反保密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5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灾、疫情等),致使合同延期时,合同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赔偿责任,但应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后续履行或解除,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选择由双方主管或上级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正文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全系本合同相关各类商业通知文书、法律诉讼文书指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通讯地址仍被视为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

合同编号: HT2024116528010106



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新疆天拓空间信息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

